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700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042605181732515278801）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民生诉求平台提交的举报材料（编号：042605181732515278801）。申请人称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的手持风扇存在虚假宣传、欺诈经营等问题，要求依法查处。

2026年5月20日，被申请人经商事登记系统查询，发现被举报人已于2025年7月24日将注册地址从深圳市龙岗区变更到深圳市南山区。同日，被申请人前往涉案产品发货、退货物流地址均显示为“深圳市龙岗区××”的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

显示，该地址实际经营主体为××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等。该公司员工称未与被举报人签订合同或被委托代为发货、处理退货等。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见被举报人在该处经营。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本案中，首先，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于2025年7月已经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不属于被申请人辖区；其次“实际经营地”系经营者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场所，通常应该包括办公、运营、人员管理等综合场所职能，而非仅指发货退货环节的所在地，申请人主张的涉案产品发货、退货地址与被举报人无业务联系，且非同一主体，现有证据无法说明该地址系被举报人的物流仓储地，或者实际经营地。据此，被申请人认为案涉举报不属于其管辖，于2026年5月20日退回该工单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涉案举报转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处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2026年6月1日通过民生诉求平台告知申请人对上述举报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事项未依法履行管辖处理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7月7日受理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履行管辖处理职责的行为违法，要求确认违法并责令履职等，即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核查处理并通过民生诉求平台反馈，亦即被申请人已履行核查处理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有关不作为行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钟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3 日